

监督索引号 53042700622501000

**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机构编
制委员会办公室2023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机构编制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负责拟订全县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方案，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方案以及机构编制管理政策、办法，并组织实施。

2.统一管理全县各级党政机关，人大、政协机关，人民团体机关和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工作；审核县委、县人民政府各部门的职能配置与调整，协调县委、县人民政府各部门之间和县级机关各部门与乡镇（街道）之间的职责分工。

3.负责审核县委、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县政协、人民团体机关及乡镇（街道）机关的主要职责、内设机构、人员编制、领导职数；审核全县事业单位的职责任务、机构性质、机构规格、人员编制、领导职数。

4.负责审核县委、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其他副科级以上机构（含事业单位）的设置与调整，按照程序报市委编委审批；审核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人民政府（办事处）领导职数的调整。

5.负责建立全县行政编制、事业编制总量控制和动态调整机

制；审核全县行政编制和事业编制总额，全县编制控制在市级下达限额内，提出各级行政事业编制总量分配及调整的意见，拟订县、乡镇（街道）事业编制总量控制目标和调整方案。

6.负责全县事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依法对全县事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指导和实施事业单位的法人治理结构、绩效评估工作；开展有关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的社会服务。

7.拟订全县机关事业单位编制使用年度计划，健全完善机构编制、人员与财政预算相结合的管理机制；负责审核监督检查全县机关事业单位的编制使用，负责全县机构编制基础数据库和信息化建设，承担机构编制统计工作和实名制管理工作。

8.监督检查全县机构编制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的执行情况 and 机构改革方案以及部门“三定”规定的落实情况；建立健全机构编制工作考核评估制度；负责受理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行为的举报，会同有关部门查处机构编制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9.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3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持续推进机构改革向纵深发展。贯彻落实《“三定”规定制定和实施办法》，指导县级部门和乡镇（街道）进一步规范“三定”工作，加强从制定、执行到监督的全链条管理。跟踪评估相关部门“三定”规定落实情况；对部门职责任务发生重大调整、“三定”规定沿用多年、与当前形势任务不相适应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程序开展“三定”规定修订工作。针对改革后机构实际

运行中出现的新情况，加强调查研究，系统梳理县级党政机关涉及多部门的职责分工事项，开展县级党政机关职责边界清单制定工作，印发职责边界清单，进一步理顺部门间职责关系，推动部门间职责有机衔接，促进部门间职责优化协同高效。按照省、市安排部署，配合推进各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对全县综合行政执法队伍锁定的事业编制严格控制，确保只减不增。

2.持续深化重要领域体制机制改革。按照中央、省委、市委统一部署要求，统筹抓好全县扶贫工作机制调整设置组织实施工作，建立健全党对乡村振兴工作领导的体制机制，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持续深化戛洒镇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进一步落实改革政策措施。结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探索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改革。配合做好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及人员编制情况调查，配合做好公益类事业单位改革调研，配合做好全省事业单位布局结构和职能运行情况调研。加大“小散弱”和特定任务已完成事业单位撤并力度。继续配合做好纪检监察、政法等领域体制机制改革。

3.持续加强机构编制资源统筹调配。坚决管住总量，守住全县机构限额、编制总量“两个不突破”红线。贯彻落实《关于规范事业单位领导职数管理的实施意见》，制定实施方案并抓好贯彻落实。加强对深化“新平之变”、打造“滇中绿谷”等关键环节的机构编制保障。落实“六稳”“六保”部署要求，继续做好

基础教育和医疗卫生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的编制保障工作。持续加大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创新挖潜和统筹调配力度。提升事业单位登记服务水平，推行业事业单位法人简易注销登记，探索开展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清理规范。加强实名制管理、机构编制统计分析等工作，健全完善机构编制基础台账。

4.持续加强机构编制工作制度体系建设。全面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加大机构编制政策法规制度宣传力度。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机构编制事项动议、论证、审议决定工作程序的规定，参照新修订的市委编委工作规则和市委编办工作细则，修订完善县委编委工作规则和县委编办工作细则，规范机构编制议事决策程序。认真执行关于《贯彻落实〈关于推进机构编制法规制度体系建设的意见〉的实施意见》。完善机构编制合法合规性审核机制，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清理工作。

5.持续强化机构编制刚性约束。贯彻落实《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工作办法》，强化刚性约束，建立机构编制监督检查长效机制。认真落实中央巡视云南反馈意见整改工作要求，全面落实中央巡视云南反馈意见涉及机构编制问题的整改工作。贯彻落实上级加强党对机构编制工作集中统一领导、严肃机构编制纪律的制度文件。贯彻落实加强科级领导职数使用审核的具体措施。探索机构编制执行情况和使用效益评估机制，组织开展全县机构编制核查。加强机构编制管理与巡察、党委督促检查、选人用人专项检查、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等工作的衔接配合，形成监督合力。

开展《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及配套法规制度落实情况督促检查。借助全国统一的“12310”网上举报受理平台，严肃查处违规违纪问题。

6.持续加强机构编制调查研究。充分认识做好机构编制工作调研的重要性,加强相关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体制机制改革研究,立足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机构编制部门自身建设、夏洒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等为调研课题,扎扎实实开展调研工作,力争形成一批高质量的调研报告。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 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3个内设机构,包括:综合股、机关股、事业股。所属单位1个,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机构编制信息统计中心。

(二) 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2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分别是:

1.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机构编制信息统计中心

纳入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

会办公室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与我部门所属单位范围保持一致。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2023年末实有人员编制12人。其中：行政编制9人（含行政工勤编制1人），事业编制3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0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8人（含行政工勤人员1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0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3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0人（离休0人，退休0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0人（离休0人，退休0人）。

年末其他人员0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0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0人。年末学生0人。年末遗属0人。

车辆编制1辆，在编实有车辆1辆。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

公室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2023年度收入合计2,264,267.71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264,267.71元，占总收入的100.00%；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事业收入0.00元（含教育收费0.00元），占总收入的0.00%；经营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其他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109,729.97元，增长5.09%。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109,729.97元，增长5.09%；上级补助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事业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其他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主要原因一是人员调入3人，人员经费相应增加；二是年度正常晋升增资、在职人员基本工资调标增资。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2023年度支出合计2,264,267.71元。其中：基本支出2,244,872.71元，占总支出的99.14%；项目支出19,395.00元，占总

支出的0.86%；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经营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109,729.97元，增长5.09%。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09,599.97元，增长5.13%；项目支出增加130.00元，增长0.67%；上缴上级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主要原因一是人员调入3人，人员经费相应增加；二是年度正常晋升增资、在职人员基本工资调标增资。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度用于保障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2,244,872.71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2,084,712.82元，占基本支出的92.87%；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160,159.89元，占基本支出的7.13%。办公费人均支出3,231.65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年度用于保障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19,395.00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0.00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

1.代理记账委托业务专项资金项目经费支出14,400.00元，主

要用于开展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2022年代理记账委托业务费；

2.党建工作项目经费支出4,995.00元，主要用于开展2023年党支部开展机关党建工作，规范党支部建设、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征订党报党刊。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64,267.71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增加109,729.97元，增长5.09%，主要原因一是人员调入3人，人员经费相应增加；二是年度正常晋升增资、在职人员基本工资调标增资。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736,889.71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76.71%。其中：

“2013201行政运行”支出1,717,494.71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20132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14,400.00元，主要用于代理记账委托业务专项资金项目经费支出；

“20136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4,995.00元，主要用于“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支出；

2.外交（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国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5.教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03,418.08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8.98%。其中: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3,418.08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卫生健康(类)支出164,166.92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7.25%。其中: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支出107,035.19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职工基本医疗费用支出;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支出981.00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医疗费用支出;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50,163.40元,主要用于行政

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费用支出；

“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5,987.33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职工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费用支出；

10.节能环保（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2.农林水（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3.交通运输（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6.金融（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159,793.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总支出的7.06%。其中：

“2210201住房公积金”支出159,793.00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3.其他（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39,000.00元，决算为24,477.61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2.7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

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29,000.00元，决算为16,210.61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66.23%，完成年初预算的62.76%；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0,000.00元，决算为8,267.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33.77%，完成年初预算的82.67%，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8,267.00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39,000.00元，支出决算为24,477.61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2.7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29,000.00元，决算为16,210.61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2.76%；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0,000.00元，决算为8,267.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67%。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尽量减少公务接待，严格接待规格，控制

陪餐人数，确保“三公”经费支出只减不增。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8,360.04元，增长51.8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6,006.04元，增长58.8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2,354.00元，增长39.81%。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向上级汇报工作次数增加，公务用车使用次数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二是2023年开展机构编制工作，机构改革期间发生的市级调研指导、县区交流接待增多，公务接待费相应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购置车辆0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开展机构编制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15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74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主要用于开展机构编制工作，机构改革期间发生的市级调研指导、县区交流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0,159.89元，比上年增加8,846.50元，增长5.85%，主要原因是财力紧张，2022年办公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有一部分转到2023年支出。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35,548.14元、邮电费4,000.00元、差旅费4,666.00元、公务接待费8,267.00元、工会经费9,600.00元、福利费5,818.14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6,210.61元、其他交通费76,050.00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末，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资产总额177,348.98元，其中，流动资产56,060.87元，固定资产121,288.11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00元，在建工程0.00元，无形资产0.00元（净值），其他资产0.00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56,201.20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63,053.04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处置车辆0辆，账面原值0.00元；报废报损资产0项，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00元；出租房屋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0.00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元。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2023年度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

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

支出以外发生的各类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042700622501111